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冻结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振东持有公司 48,325,000 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振华持有公司 41,3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止。由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黑龙江省海林市人民法院出具相关执行通知书等资料，没有及时获知上述事项，造成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信息未能及时披露。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公司股票被海林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控股股东齐振东、齐振华正积极与争议方沟通协商，以期妥善解决本次纠纷，维持实际控制人股权的稳定性，公司亦将对相关股权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按要求披露。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该事项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理解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对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信息进行查询，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